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4

政令類

衛生：彰化縣郭秀屏藥師因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情形，經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郭秀屏應予警告 1 次及 1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額外 1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9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工業區及特定行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12
二、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工業區及特定行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增加業務事項。.....13
三、公告 105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2 輛）。.....13
四、公告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工作。.....14
五、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15
農業：一、公告註銷彰化縣線西鄉「彰濱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954 號」（線西鄉重振段 740、741、790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15
二、公告註銷彰化縣福興鄉「義泰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390 號」（福興鄉大興段 647、64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16
三、公告註銷彰化縣大城鄉「元偉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7206 號」（大城鄉建山段 27、2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17
社會：一、公告許弘旻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17
二、公告陳俊龍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18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IMAS TYA HARKIT FASARELLA 君（下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B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INA SAPUTRI 君（下稱 I 君）之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 號裁處書。.....	19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WIDHARTI 君（下稱 W 君）之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70324A 號裁處書。.....	19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HEMANTO 君（下稱 H 君）之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A 號裁處書。.....	20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SUKIRMAN（護照號碼：AS664028，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F 號裁處書。.....	20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THI PHUNG THUY（護照號碼：B816014，以下簡稱 D 君）之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54383 號裁處書。.....	21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UONG DINH THIEP（護照號碼：B4376696，以下簡稱 L 君）之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54383A 號裁處書。.....	21
地政：一、公告核發陳韋聿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1 號）。.....	21
二、公告核發李立強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2 號）。.....	22
三、公告核發陳坤森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3 號）。.....	22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49322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賴九君。.....	23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87032號

附件：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份

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府法制字第 1030200009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8703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管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縣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稽查及取締事項。
- 二 本府建設處：監督、稽查及取締未登記化工原料販賣業者、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於販賣化工原料應遵守之事項，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民有零售市場進駐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事項。
- 三 本府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其製售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責成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督促業者對外說明及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方案。
- 四 本府教育處：辦理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校午餐等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以及執行校園食安教育宣導事項。
- 五 本府農業處：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農產品檢驗事項及農產品生產業者管理、違規產品禁止措施之執行、監督、稽查及取締事項。

-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取締非法毒化物販賣及追蹤流向、降低環境對食品安全之危害事項及協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應銷毀食品之清理、監督事項。
- 七 本縣警察局：協助執行本自治條例稽查或取締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 八 本府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二 食品添加物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改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
- 三 食品製造業者：係指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免辦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及實際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及包裝之食品業者。
- 四 食品流通業者：係指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從事食品原料或食品之貯存、批發、運送之業者。
- 五 大型食品販賣業者：係指由食品物流中心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食品販賣業者。
- 六 大型餐飲業者：係指由中央廚房或物流中心統一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餐飲業者。

第 四 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改裝、輸入、輸出之業者，及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其製售食品添加物之管理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外，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品配方。

第 五 條 具一定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材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前項所稱具一定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資料應包括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

第 六 條 食品流通業者應建置完整之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前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數量及退貨產品之處理。

第七條 大型食品販賣業者應建置完整自主管理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進貨廠商資料及產品明細、原材料驗收紀錄及下架產品處理紀錄。

第八條 大型餐飲業者應建置完整自主管理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食材、半成品、調味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包裝容器等原材料之進貨廠商資料、購入產品品項、時間、數量及原材料驗收或食材自主抽驗紀錄。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或提供、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類別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或提供、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類別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及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其販賣之食品添加物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外，應於販賣時，提供該食品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之說明。

前項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販賣場所明顯處張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業登錄字號。

第一項食品添加物業者販賣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產品登錄碼。其標示字體大小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且兼賣化工原料之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分別設置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之貯放區、陳列區，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化工原料陳列區應標示「本區販賣之化工原料不得作為食品用途」或等同意義之字樣。

前項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業者於出售非屬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時，應主動詢問購買者之購買用途，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食品，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外，應有明確來源，其來源應包括上游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足以追溯來源之資訊。
-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不得向無食品登錄之業者購買食品添加物。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之食品業者於發現製造或販賣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於發現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縣衛生局，並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且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之訊息。
- 第十六條 本縣大型食品販賣業者及大型餐飲業者，應置二十四小時食安事件緊急聯絡人，並提報本縣衛生局備查。
- 第十七條 經本縣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違規之食品業者，其負責人應接受本縣衛生局或其認定之機構辦理之企業倫理講習。
- 第十八條 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應於販賣場所明顯處標示「本店販賣之化工原料不得作為食品用途」或等同意義之字樣。
前項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業者於出售化工原料時，應主動詢問購買者之購買用途，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 第十九條 本府建設處應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民有零售市場進駐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前項列冊管理之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建設處定之。
- 第二十條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其製售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本府法制處應責成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督促業者對外說明及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方案。
- 第二十一條 本府教育處應監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食安教育之宣導。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若未經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產製，須檢附所轄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一年內製售之食品無重大違規裁處紀錄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之重大違規係指食品有使用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使用逾期之原料、變造有效日期或其他經本縣衛生局認定之重大情節者。
供應學校午餐及午餐食材之食品業者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使用之原料，及原料來源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程序規範，陳報本府農業處核備並據以執行。
本府農業處應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關於前項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

及處理程序規範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府農業處應隨時抽樣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配合採樣檢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二十五條 本縣轄內農產品有未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本府農業處應審酌其危害情形，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縣環境保護局應加強取締非法毒性化學物質販賣及追蹤流向，並致力於降低環境對食品安全之危害。

第二十七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其清除及處理方式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縣警察局應派員協助執行本自治條例稽查或取締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縣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得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之發放，依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工、停止營業或其他期限內限制、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一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未建置完整之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或自主管理資料。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蹤或追溯系統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者。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或未確實執行及記錄或記錄不實者。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食品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之說明。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產品登錄碼。

六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或販賣之食品無明確來源。

七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向無食品登錄之業者購買食品添加物。

八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未公告停止使

用或食用之訊息。

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置或未提報食安事件緊急聯絡人。

十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附無重大違規裁處紀錄證明文件。

十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完成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程序規範、未陳報本府農業處或未據以執行。

十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遵守本府農業處之措施或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販賣場所明顯處張貼食品業登錄字號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販賣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未分區管理、未標示應標示之字樣或標示內容違反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未主動詢問購買者之購買用途者及未主動告知化工原料不得作為食品用途。

三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

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之系統登載應登載之學校午餐資訊。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

彰衛藥懲字第 1055000002 號

被懲戒人 郭秀屏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情形，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1 次及 1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額外 1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

事實

被懲戒人郭秀屏藥師(以下稱被懲戒人)執業登錄於慈元診所，管理藥物與調劑、供應之業務。彰化縣衛生局執行民眾檢舉案於 104 年 3 月 4 日至慈元診所稽查，於該診所稽查發現如下：

一、1 樓藥庫發現「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批號 A000028A，有效期限 2012.10)900 粒過期藥品，惟審視該藥品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記載「101 年 12 月 19 日調劑 51 粒 結存數量 0」與前揭情事不符，被懲戒人承認未詳實登載「贊安諾錠 Xanax 0.5mg」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

二、前揭藥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0 月，被懲戒人於「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記載 101 年 11 月 5、9、14、20、29 日與 12 月 5、7、19 日各調劑過期之「贊安諾錠 Xanax 0.5mg」112 粒、112 粒、196 粒、224 粒、84 粒、84 粒、56 粒、51 粒予病患，涉調劑劣藥於病患。

三、被懲戒人承認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於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領取自用之「贊安諾錠 Xanax 0.5mg」藥品交由慈元診所尹○英醫師開立處方箋交於診所患者曹○富、張○旦、許○松、鄧○燕使用。

以上有「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管制藥品認購憑證影本、現場稽核「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藥品照片、「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影本、104 年 3 月 10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40077680 號裁處書影本、本縣衛生局訪談紀錄與病患曹○富、張○旦、許○松、鄧○燕病歷及處方箋影本等共 15 張在卷可稽。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藥師法第 21 條明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處分。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二、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惟被懲戒人提出 104 年 8 月 25 日慈字 1040801 號答辯函內，未提及「贊安諾錠 Xanax 0.5mg」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收支結存情形及調劑過期該藥品等情事之相關答辯內容，104 年 12 月 30 日彰化縣衛生局電詢被懲戒人表示，無提及自用之「贊安諾錠 Xanax 0.5mg」藥品等情事之相關答辯，以彰化縣衛生局 104 年 3 月 4 日訪談紀錄內容為主。開會當時被懲戒人亦未到案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朱從龍
委員	蕭輔元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何偉真
委員	林本源
委員	洪錦壕
委員	王振
委員	楊玉英
委員	黃聖剛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送交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11260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工業區及特定行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指定更新工業區（彰濱、全興）內污染源清查作業。
 - (二) 清查工業區（含芳苑、福興、田中、埤頭、全興、彰濱、北斗）內新設廠污染源清查作業。
 - (三) 工業區指定污染源改善並協助高風險應變計畫書撰寫。
 - (四) 指定工業區陳情案件改善追蹤。
 - (五) 更新工業區鄰近區域之敏感受體（包含學校、社區及醫院）及避難場所資料。
 - (六) 辦理空氣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工作。
 - (七) 建置轄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進行周界、排放管道周界、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檢測作業。
 - (八) 轄內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 合成皮業、乾洗業、半導體業等特定行業對象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九) 執行特定行業（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 合成皮業、乾洗業、半導體業）污染源周界、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檢測作業，煙道及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
 - (十)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所列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利用 FID 檢測。
 - (十一) 轄內石化業難以檢測或大範圍設備元件進行紅外線熱像儀（FLIR）掃描。
 - (十二) 查核高度風險程度之工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十三) 辦理本縣新設加油站資料審查，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油氣回收設施檢驗、維修紀錄、加油槍報備停用之查核。
 - (十四) 執行轄內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之加油站加油槍氣油比檢測。
 - (十五) 執行轄內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稽查檢測。
 - (十六) 執行加油站加油槍空氣污染行為查核。

(十七) 辦理加油站法規油氣回收設備維護保養及特定行業法規說明會。

(十八) 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局從事環境污染管制相關工作。

(十九) 另檢測工作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4。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85615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工業區及特定行業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增加業務事項。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限：自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事項：增加(二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4。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彰環工字第1050012476號

附件：105年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主旨：公告 105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2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201	EN00CS -000038	台朔	汽車	銀	105022410	彰化市	金馬路二段 643 號旁與彰新路 交叉路口	F8CV979534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1	EN00MS -000011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5022209	和美鎮	愛新路120號旁	FG292609
M0202	EN00MS -000012	光陽 49	機車	黑	105022210	花壇鄉	北口村中山路2 段807號旁	SA10AU-33745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84185號

主旨：公告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工作。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 蒐集衛星空拍影像圖及無人載具空拍照片等裸露地圖資進行分析。
- (二) 執行河川揚塵監測分析。
- (三) 由述園實業有限公司分包執行河川揚塵環境清理洗街作業。

- (四) 調查烏溪及濁水溪河川土地利用情形、水文條件。
- (五) 執行空品惡化河川裸露地巡查。
- (六) 辦理河川揚塵防護宣導事宜。
- (七)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6。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89823號

主旨：公告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7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輔導本縣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發展潛力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二) 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
 - (三)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宣導事宜。
 - (四)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稽(巡)查業務。
-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26。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府農畜字第1050088580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線西鄉「彰濱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954 號」（線西鄉重振段 740、741、790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蔡燕飛君 105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線西鄉「彰濱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954 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

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彰濱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1954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府農畜字第1050094797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福興鄉「義泰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390 號」(福興鄉大興段 647、64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陳禮義君 105 年 3 月 21 日申請書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福興鄉「義泰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390 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義泰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5390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府農畜字第1050095239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大城鄉「元偉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7206 號」（大城鄉建山段 27、28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廖川火君 105 年 3 月 21 日申請書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大城鄉「元偉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7206 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元偉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7206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099262A號

主旨：公告許弘旻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許 弘 旻 
判決要旨	許弘旻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 2 月 5 日中院麟刑忠 104 中簡 2021 字第 1050016329 號函辦理。
----	---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府社保護字第1050100648A號

主旨：公告陳俊龍先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

姓名及照片	陳俊龍 
判決要旨	陳俊龍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協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完成與兩性關係相關之心理輔導課程拾場次。
備註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26 日彰檢宏護化字第 7825 號函辦理。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06938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DIMAS TYA HARKIT FASARELLA 君（下稱 D 君）之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W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該處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06938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INA SAPUTRI 君（下稱 I 君）之本府 104 年 0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I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該處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I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06938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WIDHARTI 君（下稱 W 君）之本府 104 年 08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70324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W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該處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

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W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0693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HEMANTO 君（下稱 H 君）之本府 104 年 0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14658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駐印尼代表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交快遞寄送旨揭裁處書予 H 君，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該處無法查知送達結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H 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府勞外字第105008684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SUKIRMAN（護照號碼：AS664028，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F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S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卻查無此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5009447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AO THI PHUNG THUY（護照號碼：B816014，以下簡稱 D 君）之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54383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D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其國外地址，卻查無資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50094474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UONG DINH THIEP（護照號碼：B4376696，以下簡稱 L 君）之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054383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L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其國外地址，卻查無資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地價字第1050081093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韋聿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1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章聿。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564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1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 9 鄰西門路 21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府地價字第1050081095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立強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2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李立強。
- 二、及格證書字號：（97）（二）專普紀字第 000611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2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 20 鄰中正路二段 58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府地價字第1050085592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坤森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3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坤森。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575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3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 2 鄰新生路 26 號之 8。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府地權字第105009085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49322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賴九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49322 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長 魏 明 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用地案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49322 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大村	美港	39-1	256.2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大村	美港	40-1	54.59	全部	賴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大村鄉蓮花池字港尾 37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